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恢1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族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住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六安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（原名六安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），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东城路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■■■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千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■■■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闵民二（商）初字第96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六安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千人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六安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千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。但被执行人六安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千■■■■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六安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白鹭雅苑的房产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何焕挺

审 判 员 袁 辰

审 判 员 沈璠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王 超

